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浙财大东〔2019〕279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分院（中心）、各部门：

现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印发给你们，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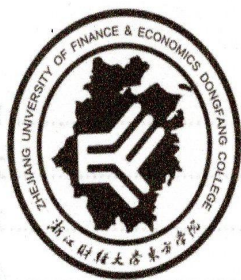
附件：1.《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2019 学年支撑数据附表》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8-2019 学年)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2
(二)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2
(三) 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4
(四) 本科生源质量.....	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7
(一)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7
(二) 生师比.....	7
(三) 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7
(四)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7
(五)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8
(六) 教学设施及应用.....	8
(七) 图书.....	9
(八) 信息资源及应用情况.....	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1
(一) 专业建设.....	11
(二) 课程建设.....	13
(三) 教材建设.....	14
(四) 教学改革.....	16
(五) 实践教学.....	17
(六) 创新创业教育.....	18
(七) 开展产教融合情况.....	20
四、专业培养能力.....	23
五、质量保障体系.....	23
(一)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25
(二)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5
(三) 日常监控及运行.....	26
(四) 教学考核与评价.....	27
六、学生学习效果.....	29
(一)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9
(二) 学位授予情况.....	29

（三）学生转专业情况.....	29
（四）体质健康测试.....	29
（五）就业情况.....	29
（六）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1
七、特色发展.....	32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34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	35
附：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	37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学院办学定位：经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学院办学理念：以人为本、德才兼育、产教融合、开放协同。

学院发展目标：综合实力在省内独立学院前列和全国财经类独立学院前列、经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

学院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应用型高校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路径。2007年学院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方面启动了应用型改革；2011年学院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了应用型办学定位。随着学院应用型建设的不断深入，学院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态势，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立足学院自身办学条件与优势特色，在全院师生员工、校友广泛深入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经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办学定位。

学院立足杭嘉湖、面向长三角，布局学科和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和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2015年12月，学院获批浙江省首批十所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本科高校之一，2016年12月当选为浙江省应用型高校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17年12月顺利完成省教育厅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2018年7月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正式发文通过独立学院规范设置省级验收。2019年1月获批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2019年6月获批教育部1+X证书试点院校。2019年6月在全省本科高校校（院）长述职评价中获得独立学院第一名。

2018-2019 学年，学院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高教强省”发展战略，按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应用型建设实施方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1）》，紧紧围绕应用型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不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育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以深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为抓手，结合省教学巡查提出的整改提升要求，系统推进应用型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应用型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不断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学院不断优化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结构，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积极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形式与路径，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协同育人平台内涵建设，提升开放办学水平，稳步推进应用型学科和学科团队建设，不断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学院

不断加强招生改革，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做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招生规模继续稳居省内独立学院前列，生源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多维协同育人体系不断完善，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毕业生就业率继续稳居全省独立学院前列，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根据学院“立足浙江、依托母体、创新发展、塑造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依托浙江财经大学的办学优势，秉承浙江财经大学教学严谨、管理规范、学风良好的传统。学院恪守“进德修业，与时偕行”之校训，按照“发挥经管专业优势、强化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推动从“教”到“学”的转变，着力加强学生的科学思维与学习方法训练，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学院顺应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构建“按社会需求设专业，按通识要求打基础，按岗位需求设方向，使学生横向可转移、纵向能提升”的本科培养体系，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

根据学院“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总目标，凝练专业特色，准确定位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人才的主要服务面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面向社会需求，细分职业面向及岗位（岗位群），准确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科学分析与界定岗位（岗位群）能力，按照能力培养目标要求设置课程模块、设计教学内容和实践环节，按照科技发展水平和职业资格标准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按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的原则，整合和重构相关的专业基础、核心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院充分依托校本部的学科与专业优势，根据“合理定位、夯实基础、培育特色、强化品牌”的基本思路，紧密结合浙江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和专业结构，合理设置本科专业。

学院现有 35 个本科专业，面向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公共行政管理领域形成三个专业群。其中，经济学学科类专业 7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20.00%；管理学学科类专业 14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40.00%；文学学科类专业 5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14.29%；法学学科类专业 2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5.71%；理学学科类专业 1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2.86%；工学学科类专业 2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5.71%；艺术学科类专业 4 个，占全部专业比例 11.43%，形成了以经济、管理学科专业为主，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详见表 1.2.1）

表 1.2.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序号	所属学科门类	所属专业类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	金融学类	金融学	
2			保险学	
3			互联网金融	
4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经济学类	经济学	
6		财政学类	财政学	
7			税收学	
8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	
9			行政管理	
10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1			市场营销	
12			人力资源管理	
13			会计学	
14			财务管理	
15			审计学	
16			资产评估	
17			劳动关系	
18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19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		工程管理		
21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22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23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24				商务英语
25				日语
26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
27		法学	法学类	法学
28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29	理学	统计学类	应用统计学	
30	工学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2	艺术学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33			环境设计	
34			产品设计	
3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学院学科专业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经过多年建设形成了特色鲜明、对现代服务业和公共行政管理发展极具支撑作用的专业群，专业群优势互补、互为支撑。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招生投档分数线名列浙江省同类高校前茅。

（三）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我院全日制在校生共有 9866 人，其中高中起点本科学生 9333 人，专科起点本科学生 533 人，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占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为 94.60%。

（四）本科生源质量

学院 2018 年本科招生专业共有 29 个，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暂停招生。学院招生类型、层次、生源地进一步丰富，涵盖了普通类、艺术类、专升本、“三位一体”等招生类型，满足了更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考生需求。

本年度录取新生 2840 人，其中省内普通本科录取 1661 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 80 人，单考单招录取 80 人，专升本录取 368 人；面向江苏、福建、山西、安徽、贵州、云南、四川、广西、河南、天津、江西等 11 个省份招生 651 人。（详见表 1.4.1）

浙江省内投放的所有专业均一次投档完成，普通类首次录得一段分考生 1 人，在二段录取中，最高专业投档分 578 分，高出二段线 88 分，最低专业投档分 528 分，高出二段线 38 分，最低投档位次号 117489 名，在一段考生人数比去年增加 2 千多人的情况下，投档位次号仍比去年提升 5087 位，最低位次号在省内独立学院中（除去浙大两所）排名第 7。（详见表 1.4.2）

近年在贵州、广西、四川等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数增加幅度逐年加大，2018 年中西部协作计划数 310 人，比去年增加 80 人。今年新增江西省招生计划 25 人。大部分招生省份的录取投档线均高出该省省控线 20 余分，其中山西文科录取分数线超当地省控线 90 分以上，达到新的增长幅度。安徽、广西、四川等多个省份的文理科录取分数线较往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详见表 1.4.3）

表 1.4.1 2018 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人数统计

年份	招生计划							实际录取						
	浙江计划					省外计划	合计	省内录取					省外录取	合计
	普通本科	三位一体	单考单招	专升本	合计			普通本科	三位一体	单考单招	专升本	合计		
2018	1661	80	80	400	2221	651	2872	1661	80	80	368	2189	651	2840

表 1.4.2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 年各专业省内普通本科录取分数线

专 业	计划数	录取数	最高分	平均分	投档分	投档位次号
会计学	71	71	578	556.5	551	93091
汉语言文学	14	14	555	550.3	549	95540
广告学	32	32	559	550.8	547	97933
经济学	34	34	566	548.1	544	100998
财务管理	80	80	553	544.1	541	103461
市场营销	10	10	547	544.4	541	103727
法学	75	75	557	543.4	540	105439
国际经济与贸易	70	70	548	541.5	539	105896
日语	35	35	557	541.1	537	107830
物流管理	15	15	544	538.4	535	109895
资产评估	20	20	552	538.4	535	110165
金融学	120	120	563	539.3	535	110566
审计学	90	90	550	538.4	534	11106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3	43	551	537.9	534	11156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6	76	588	538.2	533	112469
财政学	120	120	552	535.4	532	113334
劳动与社会保障	25	25	546	535.4	532	113418
英语	100	100	560	535.9	532	114042
工商管理	120	120	547	533.8	531	114518
电子商务	57	57	552	533.7	530	115112
工程管理	30	30	551	534.2	529	116291
保险学	25	25	537	531.4	529	116470
社会工作	52	52	549	533	529	116789
税收学	110	110	548	530.5	528	117489
环境设计	46	46	552	535.2	532	B-07402
视觉传达设计	54	54	544	534.4	531	B-07485
产品设计	36	36	537	530.2	529	B-07892
服装与服饰设计	52	52	549	531.1	529	B-07965

表 1.4.3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 年各省普通类录取分数统计

类别	批次	科类	最低投档分	省控线	高出省控线	实际录取数
浙江	艺术二批一段	不分文理	529	507	22	188
	普通类二段（含三位一体）	不分文理	528	490	38	1473
	专升本	经管类	129	129	0	254
		文史类	172	172	0	114
	单考单招	外贸类	516	310	-	40
文秘类		519	324	-	40	
江苏	第二批本科	文科	297	281	16	21
		理科	298	285	13	44
四川	本科第二批	文科	517	492	25	29
		理科				
	美术平行志愿本科	艺术文理	214	-	-	12
云南	本科二批	文科	499	490	9	12
		理科	430	430	0	18
安徽	本科二批	文科	522	486	36	18
		理科	472	432	40	24
	美术类平行志愿	艺术文理	654	-	-	8
天津	本科二批 B 段	文科	450	436	14	6
		理科	416	407	9	9
河南	本科二批	文科	482	436	46	27
		理科	413	374	39	51
	美术类平行志愿	艺术文理	195	-	-	12
福建	本科二批	文科	459	446	13	34
		理科	387	378	9	47
广西	本科二批	文科	438	403	35	19
		理科	345	345	0	46
贵州	本科二批	文科	488	477	11	69
		理科	384	379	5	61
	美术平行志愿本科	艺术文理	181	-	-	24
山西	本科二批 C	文科	458	363	95	20
		理科	382	323	59	30
江西	本科二批	文科	511	496	75	11
		理科	459	447	12	1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 528 人。教职工中专任教师 432 人，教辅人员 14 人，行政人员 69 人，工勤人员 13 人。

专任教师中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6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8 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4.07%。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 50 人，具有硕士学位 326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7.03%。

从年龄结构分析，29 岁以下的教师 6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4.81%；年龄在 30 到 39 岁之间的教师 18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3.51%；年龄在 40 到 49 岁之间的教师 12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8.93%；50 岁以上的教师 5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2.73%。

（二）生师比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我院在校生共有 9866 人，全院生师比为 15.81:1，总体合理。

（三）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坚定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2018-2019 学年学院所有教授都坚持为本科生上课，比例达 100%。

（四）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青年教师是学院的未来，为提高青年教师执教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院积极推进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制定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暨助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探索并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为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学院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培养工作要求，明确导师和青年教师在助讲培养期间的指导职责和学习实践内容。包括安排青年教师参与课程教学、实践实训、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答疑等重要教学环节，导师根据情况实施指导等内容。

学院制定管理监考、考核评价、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确保青年助讲培养制度有效实施。包括设立专项经费和工作量专项补贴，切实保障助讲培养的持续进行，激励导师投入精力助力青年教师成长。

学院努力创新培养方式，不断丰富培养内容。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定期组织教学技能竞赛及微课比赛，扎实推进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深度融合；邀请校

内外名师来学院讲座，围绕提高教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的主题开展教学研讨沙龙，为广大青年教师提供交流教学经验的平台；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可以通过在线学习、观摩、专题培训分享各种类型的课堂教学案例；组织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汇报答辩，开展特色专业、课程群等专题研讨活动，推广国内外先进教学理念及改革动向等，给青年教师营造发展提升的氛围和环境。

2018-2019 学年，学院共有 8 名教师参与青年教师助讲培养项目，通过连续两个学期的助讲培养，其中考核优秀 7 名。

（五）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院经费来源单一，90%以上为学费收入。为确保教学中心地位，每年预算优先安排教学经费，全力保障人才培养各环节的经费需求。2018 年全院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286.19 万元，生均 2317.24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005.72 万元。本科教学经费的有效投入，为学院本科教学的日常运行、教育教学改革、应用型专业建设及学生的实习实践提供有力的经费支持，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学院教学激励投入经费（含各级各类教研教改项目、大创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各类教学竞赛获奖、编写教材奖励等）逐年增长明显。2019 年 6 月，学院修订原有教学激励制度，制定了更为具体的《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对学科竞赛指导、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工作等作出了更加细致、明确的奖励标准，并增设优秀组织奖、教书育人类和教学管理类等奖励项目，使教学激励覆盖面更广、力度更大。较 2017 年度教学激励经费 87.20 万元，2018 年（即 117.02 万）增长了 34.2%。其中专业建设激励增长 135.14%（2017 年度 18.72 万元，2018 年度 44.02 万元），教研教改项目激励增长 61.32%（2017 年度 13.24 万，2018 年度 21.36 万元），课程建设项目激励增长 65.45%（2017 年度 5.21 万，2018 年度 8.62 万元）。

（六）教学设施及应用

1. 教学用房

学院拥有独立的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938 亩，生均占地 63.38 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 30.10 万平方米，生均 30.51 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 15.58 万平方米，生均 15.79 平方米。体育馆（风雨操场）总建筑面积 9079.50 平方米，是集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体育馆。图书馆总建筑面积约 24991.28 平方米，投资 0.99 亿元，是东方学院的标志性建筑。教学楼所有教

室全部安装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且随着互联网+课程改革建设需要，学院陆续建了一批设施齐全的新型智慧教室。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学院建有 2.31 万平方米的实验实训教学大楼和 9188.68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园，拥有较为完善的实验实训教学平台，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在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现有 11 个实验实训中心、81 个专业实验室，其中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728.81 万元，生均 5806.62 元。建有校外实践教学实习基地 143 个，基地设施完善，与东方学院各专业结构相匹配，能较好地满足各专业实习需要。

（七）图书

学院图书馆设有图书借阅、期刊报纸、电子阅览、自修自习等各类阅览室 16 个，以及学术报告厅、会议室、仰山文苑、休闲书吧，合计阅览座位 3300 余个。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图书馆纸质藏书 48.88 万种，107.49 万册，生均图书 108.95 册；中外文期刊 1413 种。数字资源与浙江财经大学本部实现资源共享，开通中外文数据库 80 个，其中包括中文电子图书 262 万余册、中外文电子期刊 11.89 万余种，博硕士学位论文、统计数据、法律法规、综合经济资讯、考试学习资源、视频多媒体等各类型数字资源。在此基础上自购自建移动数字图书馆、超星电子期刊、畅想电子书、学习通等 4 个数据库及平台，其中电子图书 180.68 万册、电子期刊 7438 余种。馆内设施完备，自动化、网络化程度较高，已建成与我院学科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印刷型文献和数字化文献相结合的文献信息保障体系。

（八）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我院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截至 2019 年 12 月，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智慧校园”管理服务平台，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尤其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成效更为显著，无线网较好地覆盖学院办公区、教学区、生活区。IPv4 链路的出口带宽达到 1.3G，利用率达到 85%，初步建立校园网 IPv6 信息资源使用服务。完善教育网、公网多链路的负载均衡、安全管理，实行多种精确的带宽和流量控制策略，切实提高网络运行管理的专业水平。建设完成一批新型多媒体教室，更新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仪器，对录播教室更新升级，为课堂教学改革做好基础保障。

学院对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高度重视，积极推动混合式教学的广

泛应用。为做好“互联网+教学”这一课题，对在线课程建设、智慧教学工具推广和课堂教学管理进行了积极探索。为打造独具特色的在线教学平台，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东方学院特色 SPOC 课程，对现有网络课堂进行升级，并开展了新型在线课程及教学平台建设，建设“学堂在线”、“翻转校园”等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管理平台。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院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十三五”本科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发展规划》要求，以应用型学科为支撑，按照“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培育特色提升品牌”的思路，重点引导专业特色建设，加强应用型专业内涵建设；逐步调整专业布局，优化结构，申报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新专业，提升专业办学能力，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分批分期对学院专业进行应用型转型建设，本学年投入专业建设经费近 150 万元。

1. 梯度推进应用型专业建设，凸显特色办学

学院按照“重点应用型专业——院级特色应用型专业——省级特色专业”进行梯度建设、培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目前已有省级（新兴）特色专业 5 个，其中电子商务、视觉传达设计、工程管理专业 3 个专业已于 2018 年通过省“十二五”新兴特色专业评估验收；院级特色专业 14 个，已全部通过项目验收；重点建设应用型专业 15 个，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详见表 3.1.1）

表 3.1.1 应用型专业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级别	项 目	专 业
省级	浙江省“十二五”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视觉传达设计、工程管理
	浙江省“十三五”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财政学、会计学
院级特色	院级第一批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金融学、财政学、物流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法学、汉语言文学、英语
	院级第二批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财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税收学、广告学、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
院级重点	院级应用型重点建设专项资助	金融学、财政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学、审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英语、广告学、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2. 专业动态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我院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增强专业竞争力，打造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出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9 年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2.1 专业新增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经济和大数据产业蓬勃兴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新需求，学院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204 号）文件精神，申请增设互联网金融专业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2019 年 4 月，成功获批新增互联网金融专业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2.2 专业停招

根据社会发展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现有专业结构布局等情况，学院对专业动态调整的指导、咨询、审议，保持适当办学专业数量，通过综合评估，对专业进行预警和暂停。现有暂停专业见数据支撑表 6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3. 深化应用型专业内涵建设

学院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结合学院应用型建设要求，落实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开展专业提升工程，培育优势特色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深化开展应用型专业建设工作。

2018 年 7-12 月，分批分次对学院应用型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2019 年 4-7 月，开展“十三五”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工作，财政学、会计学 2 项项目均通过中期检查。5-6 月，学院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9〕50 号）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申报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会计学、财政学、电子商务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会计学、财政学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019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我院于 6 月获批成为首批试点院校。学院大力支持并及时贯彻落实“1+X”证书制度工作，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表 3.1.2 学院“1+X”证书试点专业名单

序号	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	参与试点专业个数	参与试点专业名称	备注
1	物流管理	4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	第一批
2	Web 前端开发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	第一批

（二）课程建设

学院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切实推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四个课程体系的内涵建设，深化课程改革，以能力突出为向导，以课程育人为目标，促进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鼓励多样化的考核评价方式，积极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1. 突出能力导向，建设课程资源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以“通专融合，强化应用；文理渗透，全面发展；内外结合，经管特色”为指导思想，着力打造强调综合素养和能力、凸显经管特色、满足个性发展。

专业教育课程体系从职业就业视角，对接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压缩专业课程门数，努力探索核心专业能力的培养体系、模式和途径。

实践教学体系着力于基于行业需求以及行业企业实际的实践项目（案例）建设，加强实践课程和实践教学指导教材建设，并逐步推进实施企业深度介入和参与的实践教学模式。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施“面上覆盖”、“线上贯穿”、“点上突破”的教学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到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

本学年学院共开设课程 784 门，其中选修课程 508 门。目前，学院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1）》文件要求，分批分项建设了代表学院特色与教学水平的课程建设项目。2018-2019 学年，立项《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 10 项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立项《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初级日语》等 15 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金融活动模拟体验》、《财政学》等混合式教学课程 11 门；立项《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利息理论》等 5 项“课程思政”试点课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并推荐《企业管理仿真实训》申报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对 2017 年度调整的原有第一、第二批课程群建设项目中的课程（群）进行替换、删减、增补，优先考虑专业核心课程中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应用型课程，培育适合我院应用技术型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群，此次 27 个课程群项目 110 门课程已调整到位，并在下半年开展课程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

2. 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推广优秀课堂

学院倡导以能力培养为导向，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努力实现教学模式从侧重知识输入向侧重能力培养的转变。学院在上一年度的应用型课程教学大纲和学习指导书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改革教学内容，及时增加与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国家治理变革相关的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重点讲授有利于学生职业发展的专业知识，实现学生能力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紧密对接。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大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学院鼓励教师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开展与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改革，以及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考试考核方式改革。本学年学院在研院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共 32 项，其中含应用型课堂改革、创新与实践项目 6 项，混合式教学探索与实践项目 9 项。切实改革教学内容，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等“业师”进课堂，增加课堂教学的实践性和实务性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积极鼓励教师开展在线课程、翻转课堂等利用互联网技术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着力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钻研问题、探究创新的兴趣和能力。

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巡查和随堂听课制度。进一步完善课程建设项目评估标准、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评估标准，坚持开展课程与课堂项目检查与成效评估，坚持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组织同专业教师互相听课，帮助和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完善评教方案和激励制度。

（三）教材建设

学院的理论课程按照“必需、适用”的要求精选优秀教材，严格把控教材质量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系列教材编写。鼓励各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专业实务类教材。配合学院自主开发的实训教学平台，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各种实训教材，作为加强应用型建设的成果推广使用以发挥同类型人才培养的示范作用。本学年，我院《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现——基于 Visual foxpro》、《服务营销》、《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等 9 本教材入选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批新形态教材项目（详见表 3.3.1），《互联网基础》、《文创类综合专业实训教程》、《品味动漫解析文化》等教材立项为院级教建设项目，

并出版具有学院特色的教学教材 5 部（详见表 3.3.2）。

表 3.3.1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第二批批新形态教材项目一览表

书名	主编	新编/修订	立项时间
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现——基于 Visual foxpro	马雪英、廖一星	新编	2019 年 4 月
服务营销	王跃梅	修订	2019 年 4 月
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	吴志新	新编	2019 年 4 月
金融仿真综合实训	陈中放	新编	2019 年 4 月
电子政务理论与应用	姚莉	新编	2019 年 4 月
财政理论与实践	张雪平	新编	2019 年 4 月
职业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	方志勇	新编	2019 年 4 月
创业经营模拟体验	金伟林	新编	2019 年 4 月
创新创业启蒙	金伟林	新编	2019 年 4 月

表 3.3.2 2018-2019 学年教材出版情况表

名称	主编	出版社	书号	出版时间
《金融仿真综合实训》	陈中放	浙江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3-18744-2	2018 年 11 月 第 1 版
《企业价值挖掘与管理实务》	陈中放	浙江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8-18258-4	2018 年 12 月 第 1 版
《统计学》	成定平	浙江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8-18561-5	2018 年 12 月 第 1 版
《创业经营模拟体验》（附实验手册）	金伟林、 王侦、 丁又专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3-24752-3	2019 年 8 月 第 1 版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冯睿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4-09399-0	2018 年 8 月 第 1 版

（四）教学改革

学院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逐步探索形成“校（政）企融合”的人才培养、多专业混合式实践综合能力培养、境内外联动的会计实务能力培养等特色人才培养模式、“3+1”创新创业精英培养，满足社会和学生多样化需求。

学院以应用型建设为抓手，高度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始终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教学质量工程，提升教师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

一年来，围绕应用型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学院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建设。本年度，学院新增立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 项（详见表 3.4.1），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项（详见表 3.4.2），院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8 项，院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改革专项项目 2 项，选题均围绕我院现阶段教学改革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加强课程群建设，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大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学院鼓励教师在“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开展与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改项目过程管理，安排开放课堂周，供全院师生听课观摩，邀请督导组集中听课，并开展项目汇报交流，营造了浓厚的课堂教学改革氛围。

表 3.4.1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一览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负责人	所在部门	立项时间
1	201801200013	大学生内动力工作坊的研发与实践	丁又专	创业学院	2018.10
2	201801232008	基于奥派公共管理实训平台的《电子政务》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研究	姚莉	法政分院	2018.10
3	201802170002	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方向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何梦薇	金融与经贸分院	2019.03
4	201802064020	混合式教学师资培训的探索与实践	林松洁	教务管理部	2019.03
5	201802112045	“双创”升级版背景下《创新创业与知识产权保护》课程建设	梁美英	法政分院	2019.03

6	201802214001	《跨境电商理论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陈晓菲、 吕林星、 张全贤	金融与经 贸分院	2019.03
7	201802362008	基于探究式教学法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闫新燕	财税分院	2019.03
8	201802112059	基于“政、司、律、校、企”协同育人的中科致远企业法务综合实训平台建设	邵培樟	法政分院	2019.03
9	201802265016	物流全景仿真综合实验室建设	倪玲霖	工商管理 分院	2019.03
10	201802170025	“两融六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实践与应用	金伟林	创业学院	2019.03

表 3.4.2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所在部门
1	jg20180535	基于有效学习视角的“互联网+教学”推进路径、管理机制及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马雪英	信息分院
2	jg20180536	基于产学协同的财会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冯晓	会计分院
3	jg20180537	新时代地方高校应用型金融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为例	李忠	金融与经贸 分院
4	jg20180538	基于分层分类、点线面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金伟林	创业学院
5	jg20180539	基于“产出导向法”的英语类专业综合实训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	施建刚	外国语学院

（五）实践教学

学院将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为重点，实训、实习与实战互补，仿真与现实相结合，整合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拓展专业校外实践项目，构建校企对接的实践教学新模式。融合校企优质资源，启动校内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校企协同育人的示范性校外实习基地，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实践课堂引入企业、政府和社会组织业务精英，校内实训与校外实习有机衔接。

2018年11月，学院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结果的通知》（浙财大东教〔2018〕79号），公布予以立项的9个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8月，学院下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关于组织申报“十三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作的通知》（浙财大东教〔2019〕63号），开展组织申报“十三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作。

进一步推进专业实践建设，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结合专业能力和专业特色，对接行业企业的职业岗位需求，设计专业实践1、专业实践2和专业综合实训的具体方案，包括教学大纲、实施方案、管理细则、评价标准等，鼓励基于校企（政）协作开展产教融合的协同实践教学模式，建议以此为契机，建设双师型以及业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增加实践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比重，加强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院通过规范出题、严格审题、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答辩评审等环节，强化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指导和质量监控。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工作；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督促相关分院及时整改；同时，继续实施对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了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的标准是全文复制比 $\leq 30\%$ ，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建立了更高的审核制度和标准，严控论文质量与成绩比例。2019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分析见表3.5.1。

表 3.5.1 2019 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分析表（全院）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篇数	比例（%）
131	5.14%	1005	39.41%	917	35.96%	484	18.98%	13	0.5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的质量，学院将继续组织校内外教学督导专家对2019届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进行检查。

（六）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一直非常重视创新创业教育，自2007年起，开始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纳入学分制培养方案。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秉承“意识为先、知识为基、实训为纲、实践为重”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通过“纵向联动，横向融合”的校企合作方式，充分发挥经管学科优势，坚持通识教育、精英

教育和延伸教育相结合的三段式培养方式，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学院先后出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综合专业实训（经管类）课程管理试行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创业）等制度，协助相关部门出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完善学科竞赛、学生科研、第二课堂、以及创新创业学分等管理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 加强课程改革，推进“点线面”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探索并坚持“点、线、面”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课程改革力度，稳步推进《创新创业启蒙教育》、《企业经营模拟体验》等新开课程建设工作，加强《企业管理仿真实训》等现有课程的内涵建设，深入探索训练营、“3+1”创业精英班教学模式，完善“3+1”创业精英班培养方案。其中，《创新创业启蒙教育》被浙江省教育厅列为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企业管理仿真实训》被认定为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企业管理仿真实训》、《创新创业启蒙》、《创业经营模拟体验》、《职业规划与创业就业指导》获批立项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新形态教材，出版教材《创业经营模拟体验》、《企业管理仿真实训》、《创业基础》、《创业案例教程》4本。

3. 建设品牌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学院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主动性，积极组织各部门、各分院开展创新创业品牌活动立项工作，品牌活动立项 13 项，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交流会、“创你所想 享你所创”主题讲座、创新创业分享之导演见面会、第三届洽味杯创意营销挑战赛、第五届东方创业英雄汇系列活动等。此外，还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员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分赴杭州、舟山、金华、温州、海宁等地进行创新创业调研，营造了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4. 推进基地建设，加强创新创业孵化指导

学院建设完成创新创业启蒙实训中心、企业管理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11 个实验实训中心，重点建设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基地，打造良好的创新创

业教育环境。其中，东方学院众创空间，经专家评审、实地查看，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众创空间、嘉兴市级众创空间、嘉兴市创业基地、海宁市创业基地，累计奖励金额 100 余万。在此基础上，积极引进创业团队入驻孵化，2017 年至今，共引进 40 家学生企业入驻文华校区创业园、长安校区创业园与众创空间。加强创业孵化指导力度，配备优质校内外创业导师，完善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积极帮助学生企业对接政府和社会企业资源，重点打造 2016 届校友沈凌杰、2017 届毕业生王谷扬、2017 届毕业生方哲捷、2017 届毕业生陈鹏飞等创业典型。

（七）开展产教融合情况

学院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从组织保障、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力资源、考核激励、质量监控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平台的科学管理和约束机制,确保产教融合、校地校企合作的应用型专业内涵建设得以实现。

学院非常重视学科对专业建设的支撑作用,并注重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的热点相结合。为推进学院应用型学科建设、打造具有地方影响力的特色科研团队,学院对标省级一流学科和专业硕士学位建设要求,以政策激励、制度保障、培育骨干科研教师为抓手,提升学院整体科研能力,努力实现高层次课题立项数量、高质量学术论文发表数量、实际到账科研总经费的明显提高。2018 年学校获省部级以上课题 8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 1 项,教育部课题 1 项,5 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完成了 10 多项面向政府和产业企业的横向课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院纵向课题的到账经费位列全省独立学院第三。

经过多年探索,我院“产教融合协同开放”育人模式逐步成型,基于平台共建共赢的融合模式、基于行业学院或研究院的“校政企协”多方协同育人模式、基于“真实项目”的综合专业实践/实训模式等三种模式成效不断显现。

1、持续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形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建立行业学院和研究院 15 个(表 3.7.1)。金融与经贸分院和浙江同花顺公司共建金融实训中心,开发“互联网大综合实训平台”,协同培养金融类专业人才;法学通过与海宁市司法局、海宁市人民法院、律师协会企业共建法务学院,推进“政司律校企”多平台协同、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律师事务所-巡回法庭”四位一体的应用型律人才培养模式;信息类专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建行业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导师深度参与课堂教学、专业实践、岗位实习、毕业设计等活动,建立毕业设计双导师制、专业实习项目制,培养学生信息技术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财政税务类专业学生基于海宁百村调查实践,以地方政策解读、效果调研和对策研究等形式,校地合作培养财政税务类人才。

表 3.7.1 “校政企”合作共建的行业学院和研究院

序号	行业学院和研究院
1	海宁研究院
2	经济与信息化研究院
3	国防教育学院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电子商务研究院
6	达内学院
7	东方引路人学院
8	三联评估学院
9	东方-银江资本学院
10	海宁社会工作学院
11	企业法务学院
12	海宁风尚学院
13	新航道学院
14	东方-中汇审计教育学院
15	海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学院积极探索产教融合的实践教学新模式。建设与生产和管理实践相对接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平台、实践教学课程项目。目前学院共建设完成 8 个实验实训中心和 2 个单列实验室；建立行业学院和研究院 15 个，特色班（订单班）9 个，校企合作的实践（实训）教学平台 9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43 个。

3、校企合作共建校内仿真实训平台。学院有效整合各专业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优化、开放充分、内外对接、运行高效的多专业混合式仿真实训教学平台，形成以提升综合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实训教学模式。引企入校共同构建虚拟商业社会，支持企业经营管理、金融活动全仿真体验式实训教学，解决经管实践难题、培养全校学生经管素养；与企业深度融合，共同进行平台开发、课程建设、案例研究，构建经管类跨专业实训平台和金融实训平台，让学生根据现实岗位工作内容、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模拟企业经营和金融投资活动，并与各关联单位互动，实现了校内全仿真、参数化、大规模、连续二周贴近实战的经管类模拟体验课程；同时，校企共同进行实训平台软件和课程推广，深度参与企业运作，通过人员互聘、资源共享反哺教学。

4、建设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获批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2019年1月，我院“经管类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成功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第一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学院将继续加大产教融合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在“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教材、共建课堂教学、共建实践基地”等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促进我院应用型内涵建设更上新台阶。2019年6月，学院成为全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职所〔2019〕141号），并对物流管理、web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试点工作。作为首批试点院校，学院大力支持并及时贯彻落实“1+X”证书制度工作，进一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积极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促进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等方面的优势。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为培养德才兼备、能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在工作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学院根据“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总要求，按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应用”的教学模式，围绕“发挥经管专业优势、强化综合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学院制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 级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对 2018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凸显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优化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构建了学院的“按社会需求设专业，按通识要求打基础，按岗位需求设方向，使学生横向可转移、纵向能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学院的应用型转型要求，提高专业培养能力的适应性，学院及各分院定期交流和研究本专业、学科、以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趋势；根据行业、企业合作伙伴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行论证，指导专业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建设；探讨本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更为科学合理、特色明确。

2018 级培养方案继续实行“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应用”三个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每个层次分必修和选修两类课程环节。按照“必须”且“够用”的要求设置基础性教学，强化应用性教学。通识教育体系由“通识基础课程、创新创业启蒙、综合素养提升”三个子课程体系构成。专业教育体系由“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等三个子课程体系构成。实践应用教学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第二课堂”四个实践教学体系构成。各专业培养要求与课程间的对应关系更为明确，配置课程更为合理，整体优化了课程体系。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强实践教学改革、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实践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形式，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的教育资源，大力提高实践教学效果，2018 级培养方案在实践应用层次中继续设置了包括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和第二课堂等环节，专业平均实践学分比例(除中职、专升本外)为 38.52%，较 2017 级的 37.61% 略有上升。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在学院框架基础上，积极构建形成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践教学模式，强调专业特色、校企融合、校内校外结合、仿真与实战

结合。经管类专业（除金融类）在《企业管理仿真实训》的基础上，建设专业综合实践体系和平台；金融类专业在《金融综合仿真实训》的基础上，再根据专业方向加强某一方面金融事务能力的提高，开发实践实训项目；非经管类专业可以根据专业人才目标和社会需求，构建符合专业能力培养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体系。

2018 级培养方案在教学结构中继续稳步提高的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各专业（除中职、专升本外）平均选修课学分比例为 51.81%，基本与 2017 级持平。通识选修课程作为通识课程体系的一部分，是通用知识、能力和素养的拓展和提升，学生可以基于兴趣和需求导向进行自主选修（比如考证、求职、考研、出国等），用于拓宽知识面，增强各种技能，提高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个性化发展。学科基础选修课目的在于扩大知识传授广度、确保学生具有一定的知识面，增加学生未来职业机动性。专业方向选修课程的开设，旨在强化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特色方向，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职业生涯规划选择相应模块中的所有课程进行系统性的深化学习。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院秉承“进德修业，与时偕行”的校训，坚持“以人为本、德才兼育、产教融合、开放协同”的办学理念，把人才培养作为学院的根本任务，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院的生命线，进一步突出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2018-2019 学年，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专题讨论教学类议题共 14 个。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应用型建设等相关教育教学专题规划，更加明确地提出把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作为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有效推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证和政策保障。

学院实施学院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不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例会，研究、指导和布置教学工作。实行听课制度，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成立了教学督导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与评估功能，组织开展听课、教学检查、考试巡查等工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立由学院、分院（中心）构成的二级监控组织，通过教学督导、师生座谈会、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学评教、教风学风调查，以及定期开展教学运行检查，教学效果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等，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和反馈。采用分院（中心）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考核激励措施，不断督促和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院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基本形成了由质量标准系统、组织执行系统、监测评估系统等三个系统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在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与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充实教学质量执行与管理的组织体系，不断扩大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在各个教学环节的覆盖面，逐步强化全院上下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意识，以达到逐步提升教学质量的实际效果。

1.完善教学制度

2018-2019 学年，学院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应用型建设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快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与制度建设，确保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良性运转，保障教学工作稳定有序、高质量运行。

2.强化教学督导

2018-2019 学年，学院严格执行学院、分院（中心）两级督导制度，进一步加强学院、分院（中心）两级督导的联系。随着督导制度的落实和完善，督导委更加广泛地参与到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各环节，包括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

考试巡考，课改项目听课、诊断性听课、行政人员兼课听课检查，毕业论文检查以及试卷专项检查等，在学院质量监控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建立教学工作常态监测机制

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教学质量监控的常态化，从而促进学院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全省本科高校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更新工作的通知》（浙教评院〔2018〕17号），学院于2018年9月，召开2018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布置会，按时按要求完成数据更新采集工作。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2018-2019 学年，学院继续实行过程检查与全面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监控措施得力，执行情况良好。

学院通过采取重点检查、常规检查、随机检查和教学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控。重点检查包括：期初学院重点检查教学秩序，掌握教学运行情况；期中各分院通过期中教学检查，重点检查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期末学院重点检查考试考风考纪的情况。常规检查则主要通过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特别是通过教务管理部和教学督导委成员的教学巡视和听课，实时监控教学秩序和课堂教学效果。随机检查，主要是通过领导、专家听课对课堂教学情况实行随机检查。

1.教学运行常规监控

学院通过实施院领导联系分院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例会、教学检查制度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及时收集、处理和反馈教学信息。通过院长信箱、教务管理部信箱、学生座谈会、期中教学情况交流和学生评教等渠道和措施，及时收集教学信息，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解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分院负责人和系（教研室）主任定期听课，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院教学督导委积极搜集、反馈教学信息。学院建立了由学生组成的教学信息员队伍，及时向学院反映教学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加强课堂教学检查

学院始终强调“课堂教学是学院课程实施的主渠道，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是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2018-2019 学年，学院继续开展校内课堂教学巡查及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工作，组织校级和分院级两级巡查，有效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各环节顺利、有效实施。

2018年12月，学院开展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行政兼课课堂教学质量专项检查工作，通过学院教学督导委组织相关专家针对行政人员兼课课堂教学的具体问题进行课堂教学诊断、评课，更好地提升我院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规

范和促进教学，扎实推进我院教学质量建设。

2018 年 12 月，学院开展本科教学试卷质量专项检查工作。通过学院教学督导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我院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课程期末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检查范围覆盖各教学单位 50%以上课程。

2019 年 4 月，学院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诊断性听课工作，通过学院督导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堂教学的具体问题进行课堂教学诊断、评课，更好地提升我院教师的教学水平，规范和促进教学，扎实推进我院教学质量建设。

3. 学生学业质量监测

学院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办法》（浙财大东〔2017〕159 号）文件精神，提高平时成绩占综评成绩中的比重，要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作业检查、课堂提问、课堂纪律、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环节的考核；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财大东〔2017〕160 号）文件精神，实行“学业警告、退学警告、退学”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过程的管理和学习质量的监控；根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浙财大东教〔2014〕43 号）文件精神，通过全面实施综合导师制，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确保学生的学习质量。

（四）教学考核与评价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2018-2019 学年，学院继续推进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强化分院在考核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共计考核教师 297 人，其中考核为优秀的为 54 人，占 18.18%，考核为良好的为 132 人，占 44.44%，考核为合格的为 89 人，占 29.97%，考核为不合格的为 0 人，占 0%。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增强了广大教师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推动了广大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每学期末，学院组织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充分利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改进与完善评估方法，对所有课程（含实验课）实现网上评价，将评估数据反馈给所在分院（部、中心）和教师本人，以改进教师的课堂教学，并作为对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2018-2019 学年，共有 128304 人次参与了不同教师的 1445 门课程的评价。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过程控制，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开展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有效数据及评语反馈课程所在分院（部、中心）。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共有 61897 人次参与了不同

教师的 1285 门课程的课堂满意度调查，覆盖当前学期开课门次的 92.11%，实现当前学期开课课程教师 100%覆盖。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底，我院 2019 届本科学生共有 2542 人，涉及 31 个本科专业，两个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其中获得毕业证书有 2523 人，结业 19 人，毕业率 99.25%。2523 名毕业学生中，187 名是专升本学生，2336 名是非专升本学生。

（二）学位授予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底，我院 2019 届本科学生，共有 2509 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 98.70%。2509 名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中，管理学占 48.78%，经济学占 21.40%，文学 11.44%，艺术学占 8.57%，理学占 3.11%，法学占 3.59%，工学占 3.11%。

（三）学生转专业情况

学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转专业制度，降低转专业门槛，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专业学习选择的需要。2018-2019 学年，我院计划可接受转专业 1046 人，申请转专业 245 人，转专业成功 216 人，占在校本科生总数比例为 2.19%（较上一学年提高 0.63%），转成比例高达 88.16%（转专业成功人数/转专业申请人数）。转出学生人数最多的是财务管理专业，转入学生最多的是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专业。

（四）体质健康测试

2018 年我院本科学生实际参加体质测试的有效数据为 9676 名，其中部分学生因身体残疾、出国交流、参军入伍等原因未参加测试。通过对 2018 年测试数据的整理与计分(具体计分方法参照教育部 2014 年 7 月颁布的标准)，2018 年全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为 95.86%。其中优秀比例占 0.89%、良好比例占 21.46%、及格比例占 73.51%(合格率=优秀比例+良好比例+及格比例)。

（五）就业情况

学院 2019 届毕业生总数为 2541 人，截止 2019 年 8 月底初次就业率为 95.67%。其中高质量就业 1743 人，占比 68.60%，深造升学去向为 129 人，占总毕业生人数 5.08%，继续深造人数较为稳定；自主创业 35 人，占 1.38%；学院毕业生大多数就业去向仍为中小企业（其他企业），占 70.64%。总体看，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就业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化。

表 6.5.1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表

届别 人数 就业去向	2019 届（人）	小计（%）
不就业拟升学	1	0.04%
部队	1	0.04%
出国、出境	85	3.35%
待就业	109	4.29%
高等教育单位	1	0.04%
国有企业	330	12.99%
机关	32	1.26%
其他	70	2.75%
其他企业	1794	70.60%
其他事业单位	18	0.71%
三资企业	38	1.50%
升学	44	1.73%
医疗卫生单位	5	0.20%
应征义务兵	2	0.08%
中初教育单位	11	0.43%
总计	2541	100.00%

表 6.5.2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分专业）

分院	学校专业	总毕业生 人数	总就业 人数	总就业率
会计分院	会计学	144	140	97.22%
	审计学	73	65	89.04%
	财务管理	94	89	94.68%
	资产评估	34	31	91.18%
信息分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77	71	92.21%
	应用统计学	83	82	98.8%
	电子商务	231	227	98.2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9	76	96.2%
外国语分院	日语	30	29	96.67%
	英语	118	113	95.76%

工商管理分院	人力资源管理	76	71	93.42%
	工商管理	84	82	97.62%
	工程管理	76	76	100%
	市场营销	174	169	97.13%
	物流管理	74	65	87.84%
文化传播与设计分院	产品设计	52	49	94.23%
	广告学	70	70	1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54	54	100%
	汉语言文学	72	68	94.44%
	环境设计	59	59	100%
	视觉传达设计	50	49	98%
法政分院	法学	90	73	81.11%
	行政管理	34	31	91.18%
财税分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37	97.37%
	劳动关系	35	35	100%
	税收学	97	96	98.97%
	财政学	91	89	97.8%
金融与经贸分院	保险学	30	27	90%
	国际经济与贸易	85	81	95.29%
	经济学	42	41	97.62%
	金融学	195	186	95.38%
总计:	——	2541	2431	95.67%

（六）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根据《2018 届浙江省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调查数据显示，社会用人单位对我院 2018 届毕业生给予高度评价，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实践动手能力、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合作协调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的满意度，我院毕业生各项数据得分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和全省本科院校平均水平，位列浙江省独立学院第一。数据详见表 5.2.3。

表 6.6.1 2018 届毕业生毕业一年用人单位调查数据统计表

实践动手能力	专业水平	创新能力	合作与协调能力	人际沟通能力
93.51	92.46	91.73	93.82	93.51

七、特色发展

（一）夯实基础、深化布局，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全过程

2019年5月，学院出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1）》，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行业学院内涵建设及产教融合”的推进计划，为下一步协同育人的持续推进提供制度保障。明确了基于平台共建共赢的融合模式、基于行业学院或研究院的“校政企协”多方协同育人模式、基于“真实项目”的综合专业实践/实训模式等三种模式不断深化的战略布局。

在学院与海宁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积极深化产教融合，与政府、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研究院和行业学院，包括经济与信息化研究院、海宁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海宁社会工作学院、海宁企业法务学院、海宁风尚学院、海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国防教育学院、海宁运河壹号大创园等。学院积极对接行业联合名企，成立达内学院、东方引路人学院、东方银江资本学院、三联评估学院、东方中汇联合审计学院、新航道学院等行业企业学院，为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搭建了较好的协同育人平台，逐步探索形成“校（政）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境内外联动的会计实务能力培养等特色人才培养模式、“3+1”创新创业精英培养模式和面向综合能力培养的多专业综合实训模式，满足社会和学生多样化需求。

（二）价值引领、多措并举，推动基于实践动手能力提升的课堂教学改革

学院通过组织推动、专业联动、课程带动、实践驱动的“四轮驱动”，依托现有师资力量，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引导教师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自主权，强化实践能力培养，构建凸显经管特色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探索规范教学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课堂教学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根据省评估院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显示，我院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指标和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指标连续两年排在全省独立学院第1名。

通过转变课程教学理念，以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积极推进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方法改革，转变传统的侧重知识输入为重视实践能力培养；依托校内实训平台，发挥学院特有的经管专业优势，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企业经营模拟体验》、

《金融活动模拟体验》两大课程，通过虚拟仿真完成课内实践；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构建了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相结合、校内校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课堂教学新模式，着力推动“互联网+教学”；加强学业管理，严把毕业标准；创新教师教学评价激励机制，教学科研等效评价；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形成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三）“点线面”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不断深化

近年来，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突破口，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基本价值取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细化创新创业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学校充分发挥经管类专业教学优势，坚持通识教育、精英教育和延伸教育相结合的三段式培养方式，实施“面上覆盖”、“线上贯穿”、“点上突破”的教育模式，落实“创业教育、创业研究、创业孵化、创业基金”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帮扶体系，构建了“启蒙教育、模拟体验、仿真实训、经管实践、孵化落地”五层次全员化、全方位、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第一，面上覆盖。面向所有学生，实施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开展创新创业启蒙与创业基础教育，注重创新创业意识培养以及知识和技能的储备，开设《创新创业启蒙教育》等6学分创新创业必修课，以及4学分的创新创业通识选修课程，并组织开发或引入优质创新创业类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第二，线上贯穿。面向有意向创业的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模拟实训，实施“特色班”+“精英班”结合的培养模式，集中进行创业实践教学和创业能力训练。分别在大一、大三年级选拔具有创业意向、创业能力的学生，注册进入“特色班”、“3+1 创业精英班”，接受系统的创新创业学习和实践。此外，在支持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置换的基础上，面向各年级各专业学生，定期、不定期开设创新创业主题明确的训练营，以及创新创业训练系列选修课程。并依托3学分创新创业第二课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竞赛、科研、训练及讲座等，实现了创新创业教育自新生入校至毕业离校的有效贯穿。

第三，点上突破。面向已经创业的学生，开展创业经营实践与创业孵化运营，实施创新创业精准指导帮扶。帮助其孵化落地，及时将优秀创业项目引入创业园孵化，进入初创企业运营阶段，积极向企业推介优秀项目，促进项目对接、落地转化、项目融资，对接项目、资金、场地、资源等，并帮助创业大学生落实和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师资队伍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偏低。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尚未形成合理梯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特别是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比例偏低；

（2）专业之间师资队伍力量差异较大。由于专业发展阶段的不同以及学科的差异化，各专业间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平衡；

（3）教师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相对欠缺。

2.教学改革需要持续推进

（1）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还需加强。应用型转型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系列改革创新活动，必须很好的规划设计，目前所构建的教学改革创新管理、评价、监控和激励体系尚不够完善。

（2）围绕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对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校企合作机制创新、产教融合路径探索等新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探索、改革和创新。

（3）支撑教学改革设施设备有待进一步完善。学院现有教学场地难以有效支撑课堂教学改革的有利开展，课堂教学效果不够理想，难以调动学生上课积极性。

3.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有待进一步深化

（1）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示范效应还未体现，金课数量偏少

近三年来，虽然学院立项支持省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5 项，校级 45 项，但这些项目的引领示范效应还不够，离“金课”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学院还有许多教师仍采用以教师讲授为主的传统授课方式，课堂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还不够，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待激发。

（2）在线课程平台的建设和使用仍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学院也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平台的建设，出台了促进互联网+教学的相关政策措施，但由于在线课程平台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教师的“互联网+”教学设计和教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课程资源建设有待进一步丰富。

（3）课程考核方式、内容等还需要进行改革和创新

随着课程教学内容和目标的改革，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也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在面向能力考核的形式、方法上，都需要进一步探索。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

1. 师资队伍建设

（1）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实施梯度分类人才工程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和培养应用型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组建高水平学科团队，注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以学科、专业、项目等为支撑平台，打造更多跨学科、跨专业、具有实践创新能力的人才团队。

（2）拓宽培养路径，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建立教师挂职锻炼长效机制，提升教师专业技能水平，积累一线工作经验；建立教师深入企业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及人才需求，全面了解行业、企业最新变化的改革机制，确保专业定位及人才培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引导教师通过课题研究与社会服务，提升科研和专业能力；发挥教师专长，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兼职，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改革

（1）加强顶层设计。以应用型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为抓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1）》，完善应用型课程建设指标体系，建立课程建设评价机制，分批分期立项建设应用型课程，根据人才目标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课程教学的校企（行业）合作，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深化到课程教学环节。

（2）进一步推进课堂创新行动计划。完善课堂教学巡视制度，大力推进参与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积极鼓励教师开展在线课程、翻转课堂等利用互联网技术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打造以自主学习、探究实践、交流协作为主要特色的新课堂，并制定出台相关的制度和配套激励政策。

（3）改革课程考核方式。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管理办法》，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将“以知识考核为主”转变为“以知识应用能力考核为主”，并强化过程考核。

（4）加快智慧教室的改建。学院已完成第一批智慧教室的建设工作，在做好整体布局的同时，不断加快后续建设工作。

3. 加强课堂教学改革

（1）立德树人为先，全员多方参与。学院成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院思政工作；将思政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有机结合，构建了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相结合、校内校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思政教育体系；将课堂作为主要抓手，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2）鼓励开展混合式教学。学院重视课堂教学模式创新，通过自建或引入优质网络教学课程资源，积极鼓励教师开展在线课程、翻转课程等利用信息技术

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出台相应管理与激励制度。

（3）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按照 OBE 的教学理念，明确毕业要求、教学内容、考核方式与课程学习目标间的对应关系，以考核目标的达成度为出发点，细化了考核项目，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不断完善课程考核的形成性评价。

（4）强化学业管理，让学生忙起来。学院制定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全院各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实施过程性考核，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标准。

附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支撑数据表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1 本科生在校人数	1.2 全日制在校生数	1.3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9866	9866	1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任教师总数		432	-
2.1 职称	正高	16	3.70%
	副高	88	20.37%
2.2 学位	学士及以下	56	12.96%
	硕士	326	75.46%
	博士	50	11.57%
2.3 年龄	29 岁及以下	64	14.81%
	30-34 岁	133	30.79%
	35-39 岁	55	12.73%
	40-44 岁	82	18.98%
	45-49 岁	43	9.95%
	50-54 岁	22	5.09%
	55-59 岁	30	6.94%
	60-64 岁	3	0.69%
	65 岁及以上	0	0.00%
2.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24.07%	
2.5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教师比例		75.23%	

3. 教师数量及结构(分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2.1 职称		2.2 学位			2.3 年龄					2.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2.5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教师比例
			正高	副高	学士及以下	硕士	博士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1	金融学	26	1	6	2	21	3	4	11	5	6	0	26.92%	88.46%
2	保险学	5	0	1	0	4	1	0	3	2	0	0	20.00%	80.00%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9	0	3	1	6	2	1	1	5	2	0	33.33%	88.89%
4	经济学	6	0	3	0	3	3	0	0	5	1	0	50.00%	100.00%
5	财政学	7	1	2	0	7	0	1	3	2	1	0	42.90%	71.40%
6	税收学	8	1	1	2	5	1	2	4	2	0	0	25.00%	62.50%
7	劳动与社会保障	5	1	0	0	4	1	0	4	0	0	1	20.00%	100.00%
8	劳动关系	5	0	1	0	5	0	1	3	1	0	0	20.00%	60.00%
9	工商管理	13	2	5	0	8	5	2	1	7	3	0	53.85%	76.92%
10	市场营销	11	1	1	1	8	2	1	5	3	2	0	18.18%	81.82%
11	人力资源管理	6	0	2		4	2	0	0	5	1	0	33.33%	100.00%
12	工程管理	10	0	3	1	7	2	0	4	5	0	1	30.00%	80.00%
13	物流管理	6	1	0	0	5	1	0	4	2	0	0	16.67%	66.67%
14	会计学	20	3	3	7	13	0	6	6	3	5	0	30.00%	60.00%
15	审计学	5	0	1	0	5	0	0	3	1	1	0	20.00%	80.00%
16	财务管理	9	0	6	2	5	2	1	1	2	5	0	66.67%	44.44%
17	资产评估	4	0	0	0	3	1	1	2	1	0	0	0.00%	75.00%
18	法学	21	0	5	1	18	2	0	16	4	1	0	22.73%	80.95%
19	行政管理	5	0	0	0	5	0	3	2	0	0	0	0.00%	100.00%
20	社会工作	8	1	1	0	6	2	3	3	2	0	0	25.00%	100.00%
21	汉语言文学	9	0	4	1	5	3	0	4	4	1	0	44.44%	88.89%
22	广告学	12	0	2	1	11	0	1	7	3	1	0	16.67%	75.00%
23	视觉传达设计	10	0	1	3	7	0	3	4	2	1	0	10.00%	70.00%
24	环境设计	9	0	1	1	8	0	2	5	1	1	0	11.11%	88.89%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2.1 职称		2.2 学位			2.3 年龄					2.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	2.5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教师比例
			正高	副高	学士及以下	硕士	博士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25	产品设计	7	0	1	0	7	0	1	5	0	1	0	14.29%	100.00%
26	服装与服饰设计	7	0	1	0	7	0	2	4	1	0	0	14.29%	100.00%
27	商务英语	7	0	1	0	7	0	3	1	3	0	0	14.29%	100.00%
28	英语	23	0	6	1	20	2	3	10	9	1	0	26.09%	86.96%
29	日语	10	0	2	0	10	0	2	3	5	0	0	20.00%	90.00%
30	电子商务	30	1	5	7	20	3	8	9	7	6	0	20.00%	63.33%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1	4	5	6	4	0	6	6	2	1	33.33%	46.67%
3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	0	2	3	9	1	2	7	2	2	0	15.38%	53.85%
33	应用统计学	17	1	3	0	12	5	1	6	7	3	0	23.53%	100.00%

注：以上统计数据为 2018 年招生专业师资情况。

4.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及各学科门类专业分布情况、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3.1 招生专业数		29
3.2 学科门类	哲学	0
	经济学	6
	法学	2
	教育学	0
	文学	4
	历史学	0
	理学	1
	工学	1
	农学	0
	医学	0
	管理学	11
	艺术学	4

5. 当年新增专业

3.3 新增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
互联网金融	020309T	经济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工学

6.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3.4 停招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
商务英语	050262	文学
劳动关系	120211T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20402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管理学

7. 当年各本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实际报到率

4.1 招生人数	4.2 当年实际报到人数	4.3 当年实际报到率
2840	2749	96.80%

8. 生师比（全校）

5.1 专任教师	5.2 生师比
432	15.81: 1

9. 生师比（分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5.2 生师比
1	金融学	17.62:1
2	保险学	18:1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86:1
4	经济学	17.52:1
5	财政学	18.3:1
6	税收学	18.2:1
7	劳动与社会保障	15.16:1
8	劳动关系	10.67:1
9	工商管理	21.88:1
10	市场营销	21.95:1

序号	专业名称	5.2 生师比
11	人力资源管理	25.87:1
12	工程管理	24.38:1
13	物流管理	24.95:1
14	会计学	19.92:1
15	审计学	19.94:1
16	财务管理	25.93:1
17	资产评估	19.33:1
18	法学	14.88:1
19	行政管理	8.27:1
20	社会工作	14.4:1
21	汉语言文学	12.92:1
22	广告学	16.53:1
23	视觉传达设计	14.18:1
24	环境设计	17.14:1
25	产品设计	14.36:1
26	服装与服饰设计	14.56:1
27	商务英语	6.14:1
28	英语	13.24:1
29	日语	12.09:1
30	电子商务	17.56:1
3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98:1
3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7.83:1
33	应用统计学	14.52:1

注：以上统计数据为 2018 年招生专业师资情况。

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	7.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5806.62	521.75

11. 生均图书及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8.生均图书（册）	9.1 电子期刊（种）	9.2 电子图书（万种）
108.95	7438	180.68

12.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10.2 生均实验室面积(m ²)
15.79	1.78

13. 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

11.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2.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13.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4.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2317.24	1005.72	158.03	145.18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1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2 总门次
784	2984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

16.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6.2 学科门类（不含中职专升本）						
	经济学	法学	文学	理学	工学	管理学	艺术学
2018 级	37.03%	37.50%	39.46%	33.13%	36.56%	38.40%	42.58%

16.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018 级按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	020301K	金融学	37.19%
2	020301K	金融学（专升本）	42.50%
3	020303	保险学	37.19%
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7.81%
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	37.81%
6	020101	经济学	36.56%
7	020201K	财政学	37.19%
8	020202	税收学	36.25%
9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37.19%
10	120201K	工商管理	37.19%
11	120202	市场营销	37.19%
12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	38.75%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3	120103	工程管理	37.19%
14	120601	物流管理	37.19%
15	120203K	会计学	48.75%
16	120203K	会计学（ACA）	31.88%
17	120207	审计学	40.00%
18	120204	财务管理	43.13%
19	120204	财务管理（CMA）	36.88%
20	120204	财务管理（资本运营）	38.13%
21	120208	资产评估	41.25%
2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4.69%
23	120801	电子商务	36.88%
24	120801	电子商务（专升本）	50.00%
2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6.56%
26	071202	应用统计学	33.13%
27	030101K	法学	36.56%
28	030302	社会工作	38.44%
29	050201	英语	41.56%
30	050207	日语	37.19%
3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0.63%
32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中职）	40.63%
33	050303	广告学	38.44%
34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41.56%
35	130503	环境设计	46.88%
36	130504	产品设计	41.25%
37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0.63%

17.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

17.选修课 学分占总 学分比例	17.2 学科门类（不含中职专升本）						
	经济学	法学	文学	理学	工学	管理学	艺术学
2018 级	50.94%	58.76%	55.32%	50.63%	50.00%	49.56%	54.77%

18.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018 级按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7.3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	020301K	金融学	50.63%
2	020301K	金融学（专升本）	35.00%
3	020303	保险学	50.63%
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1.88%
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	51.88%
6	020101	经济学	52.50%
7	020201K	财政学	50.00%
8	020202	税收学	50.00%
9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50.00%
10	120201K	工商管理	51.25%
11	120202	市场营销	51.25%
12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	35.00%
13	120103	工程管理	50.00%
14	120601	物流管理	50.00%
15	120203K	会计学	50.63%
16	120203K	会计学（ACA）	46.88%
17	120207	审计学	50.00%
18	120204	财务管理	50.00%
19	120204	财务管理（CMA）	43.75%
20	120204	财务管理（资本运营）	49.38%
21	120208	资产评估	50.63%
22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0.00%
23	120801	电子商务	50.00%
24	120801	电子商务（专升本）	35.00%
2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0.00%
26	071202	应用统计学	50.63%
27	030101K	法学	59.38%
28	030302	社会工作	58.13%
29	050201	英语	51.25%
30	050207	日语	54.38%
3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55.63%
32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中职）	55.63%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7.3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3	050303	广告学	60.00%
34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58.13%
35	130503	环境设计	51.25%
36	130504	产品设计	55.94%
37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3.75%

19.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与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全校）

18.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9.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00%	2.04%

2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与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分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2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9.2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	020301K	金融学	100.00%	2.09%
2	020303	保险学	0.00%	0.00%
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00%	0.00%
4	020101	经济学	0.00%	0.00%
5	020201K	财政学	100.00%	4.20%
6	020202	税收学	100.00%	1.75%
7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0.00%	0.00%
8	120211T	劳动关系	0.00%	0.00%
9	120201K	工商管理	100.00%	9.09%
10	120202	市场营销	100.00%	3.85%
11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0.00%	0.00%
12	120103	工程管理	0.00%	0.00%
13	120601	物流管理	100.00%	1.59%
14	120203K	会计学	100.00%	13.41%
15	120207	审计学	0.00%	0.00%
16	120204	财务管理	0.00%	0.00%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2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19.2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7	120208	资产评估	0.00%	0.00%
18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0.00%	0.00%
19	120801	电子商务	100.00%	1.59%
20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00%	3.54%
21	071202	应用统计学	100.00%	5.41%
22	030101K	法学	0.00%	0.00%
23	120402	行政管理	100.00%	25.00%
24	181600	社会工作	0.00%	0.00%
25	050201	英语	0.00%	0.00%
26	050207	日语	0.00%	0.00%
27	050262	商务英语	0.00%	0.00%
2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00%	0.00%
29	050303	广告学	0.00%	0.00%
3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0.00%	0.00%
31	130503	环境设计	0.00%	0.00%
32	130504	产品设计	0.00%	0.00%
33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0.00%	0.00%

21. 教学班额情况

20.教学班级总数	30 人以下	30-60 人	60-90 人	90 人以上
2984	641	1184	658	501

22.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2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
1	020301K	金融学	4
2	020303	保险学	4
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4	020101	经济学	4
5	020201K	财政学	15
6	020202	税收学	15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2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
7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6
8	120211T	劳动关系	6
9	120201K	工商管理	5
10	120202	市场营销	1
11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
12	120103	工程管理	9
13	120601	物流管理	4
14	120203K	会计学	17
15	120207	审计学	7
16	120204	财务管理	12
17	120208	资产评估	6
18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2
19	120801	电子商务	22
20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
21	071202	应用统计学	1
22	030101K	法学	11
23	120801	行政管理	5
24	181600	社会工作	9
25	050201	英语	9
26	050207	日语	20
27	120402	商务英语	9
2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18
29	050303	广告学	12
3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6
31	130503	环境设计	3
32	130504	产品设计	7
33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
34	000000	不限定专业	2
21.1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总数（全校）			303

23. 本科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本学年具有 1 个月以上的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数	本科生在校生总数	22. 本科生中具有 1 个月以上的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137	9866	1.39%

24. 应届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全校）

23.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4.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99.25%	98.70%

25. 应届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率（分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2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4.2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1	020303	保险学	100.00%	100.00%
2	120204	财务管理	100.00%	100.00%
3	120204	财务管理（CMA）	100.00%	100.00%
4	020201K	财政学	98.90%	98.90%
5	130504	产品设计	100.00%	100.00%
6	120801	电子商务	98.73%	98.10%
7	120801	电子商务（专升本）	100.00%	100.00%
8	030101K	法学	100.00%	100.00%
9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00.00%	100.00%
10	120103	工程管理	98.68%	98.68%
11	120201K	工商管理	98.81%	98.81%
12	050303	广告学	98.57%	97.14%
1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83%	97.83%
1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	100.00%	100.00%
15	050101	汉语言文学	100.00%	100.00%
16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中职）	100.00%	100.00%
17	120402	行政管理	100.00%	100.00%
18	130503	环境设计	100.00%	100.00%
19	120203K	会计学	98.28%	98.28%
20	120203K	会计学（ACA）	100.00%	96.55%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8.73%	98.73%
22	020301K	金融学	100.00%	100.00%
23	020101	经济学	100.00%	100.00%
24	120211T	劳动关系	100.00%	100.00%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2 应届本科生 毕业率	24.2 应届本科生 学位授予率
25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00.00%	97.37%
26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98.68%	98.68%
27	050207	日语	100.00%	100.00%
28	120207	审计学	100.00%	100.00%
29	120202	市场营销	98.33%	98.33%
30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	100.00%	100.00%
3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00.00%	100.00%
32	020202	税收学	100.00%	98.97%
33	120601	物流管理	94.59%	91.89%
34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97.40%	97.40%
35	050201	英语	99.15%	99.15%
36	071202	应用统计学	100.00%	93.98%
37	120208	资产评估	100.00%	94.12%

26.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25.2 初次就业率
1	020303	保险学	30	90.00%
2	120204	财务管理	74	94.68%
3	120204	财务管理（CMA）	20	
4	020201K	财政学	90	97.80%
5	130504	产品设计	52	94.23%
6	120801	电子商务	156	98.27%
7	120801	电子商务（专升本）	73	
8	030101K	法学	90	81.11%
9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4	100.00%
10	120103	工程管理	75	100.00%
11	120201K	工商管理	83	97.62%
12	050303	广告学	69	100.00%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25.2 初次就业率
1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5	95.29%
1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	39	
15	050101	汉语言文学	32	94.44%
16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中职）	40	
17	120402	行政管理	34	91.18%
18	130503	环境设计	59	100.00%
19	120203K	会计学	114	97.22%
20	120203K	会计学（ACA）	29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8	96.20%
22	020301K	金融学	195	95.38%
23	020101	经济学	42	97.62%
24	120211T	劳动关系	35	100.00%
25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97.37%
26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75	93.42%
27	050207	日语	30	96.67%
28	120207	审计学	73	89.04%
29	120202	市场营销	59	97.13%
30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	114	
3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50	98.00%
32	020202	税收学	97	98.97%
33	120601	物流管理	70	87.84%
34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5	92.21%
35	050201	英语	117	95.76%
36	071202	应用统计学	83	98.80%
37	120208	资产评估	34	91.18%

27. 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具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培训进修经历的教师数量及比例、校外实习基地数

26.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	27.具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培训进修经历的教师比例	28.校外实习基地数
0.8816	0.18%	143

28. 设立行业（产业）学院名称及数量；实施产教融合培养人才项目名称及数量

序号	29.行业学院和研究院	合作分院（部门）
1	海宁研究院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	经济与信息化研究院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3	国防教育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5	电子商务研究院	信息分院
6	达内学院	信息分院
7	东方引路人学院	工商管理分院
8	三联评估学院	会计分院
9	东方-银江资本学院	会计分院
10	海宁社会工作学院	法政分院
11	企业法务学院	法政分院
12	海宁风尚学院	文设分院
13	新航道学院	外国语分院
14	东方-中汇审计教育学院	会计分院
15	海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创业学院

29. 经批准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项目数及在籍学生数(30.暂无)

30.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

31.体质测试达标率
95.86%

31. 体质测试达标率（分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2 体质测试达标率
1	020303	保险学	92.93%
2	120204	财务管理	95.43%
3	120204	财务管理（CMA）	96.61%
4	120204	财务管理（资本运营）	100.00%
5	020201K	财政学	98.05%
6	130504	产品设计	94.95%
7	120801	电子商务	95.53%
8	120801	电子商务（专升本）	89.94%
9	030101K	法学	97.36%
1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96.02%
11	120103	工程管理	95.81%
12	120201K	工商管理	96.62%
13	050303	广告学	96.05%
1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94.26%
1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	98.13%
16	050101	汉语言文学	93.94%
17	050101	汉语言文学（中职）	99.36%
18	130503	环境设计	94.51%
19	120203K	会计学	97.48%
20	120203K	会计学（ACA）	97.06%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5.37%
22	020301K	金融学	95.47%
23	020301K	金融学（专升本）	87.63%
24	020101	经济学	95.26%
25	120211T	劳动关系	98.36%
26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98.48%
27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95.88%
28	050207	日语	90.54%
29	050262	商务英语	95.24%
30	181600	社会工作	93.70%
31	120207	审计学	98.10%
32	120202	市场营销	96.00%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8-2019 学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2 体质测试达标率
33	120202	市场营销（专升本）	95.42%
34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96.36%
35	020202	税收学	97.70%
36	120601	物流管理	96.02%
37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95.57%
38	120402	行政管理	92.06%
39	071202	应用统计学	95.45%
40	050201	英语	96.02%
41	120208	资产评估	94.37%
42	020303	保险学	92.93%